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榕工改办〔2021〕10号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部分项目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改革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形成《关于部分项目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实施办法》（试行），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关于部分项目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规范和指导工程建设许可证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明确审批部门职能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的建设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将部分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和施工许可证实行并联审批，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建设全国一流工程审批制度。

二、适用项目

(一)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即本市主城区内不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和厂房。

(二) 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即指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仓库、厂房、研发楼等工业类建筑项目，易燃易爆等危险

化学品除外。

（三）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即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教育、医疗、市政公用类型项目，沿两江四岸及城市重要景观地段除外。

三、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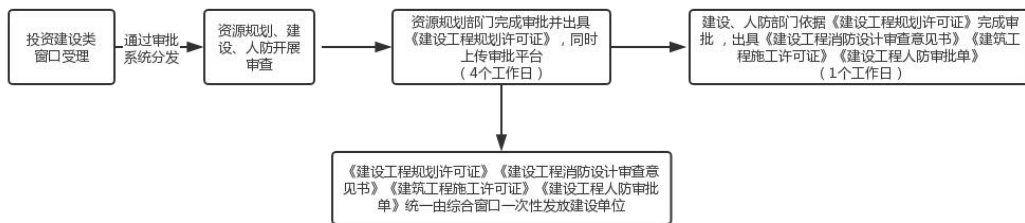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单位一次性向投资建设类窗口提出“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提交要件资料，要件齐全的窗口当即受理，投资建设类窗口通过审批系统按照项目类型和申请资料，将要件资料分发至资源规划、人防和建设等行政许可部门。

（二）部门审核。行政许可部门收到系统推送的审批信息和审批资料后，按照“一次申请、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原则分头开展审批工作，资源规划部门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并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传审批系统，建设部门、人防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别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人防审批单》。部门并联审批总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三）证书发放。审批工作完结后，审批过程中由各行政许可部门出具的意见文书，统一由“综合出件窗口”一次性发放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申请，意见文书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四) 审批不通过处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的法定前置要件之一，如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未通过，其余审批同步终止，本次并联申请不予许可，按办结处理，资源规划部门需一次性告知申请需补正材料，申请人在资料完善，满足条件后重新申请并联审批；如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通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施工许可证审批不通过，本次并联申请不予许可，按办结处理，人防、建设部门需一次性告知申请需补正资料。申请人在资料完善、满足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并联审批或者单独申报，单独出具建设工程人防审批单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单独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果或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均为 2 个工作日。

(五) 流程图。



四、要件资料

审批要件按工程类型分类确定，各部门按照已确定的要件资料开展审批工作，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其他要件资料，不得在并联审批流程外另外增加工作流程。同一要件，应在平台内充分共享，避免企业重复交件（要件详见：附件 1）。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承诺事项的监督检查。各并联审批行政许可

部门应根据职能职责和告知承诺事项，在发证后对建设单位（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核实或抽查，着重核实抽查建设单位（承诺人）是否存在虚假填报、隐瞒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是否按约定时限履行承诺，对发现的违约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暂停实施、取消行政许可等行政处罚。

（二）强化工程实施过程监督。各并联审批行政许可部门应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监督，着重对是否按规划方案实施建设，是否按图审通过或质量承诺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是否按安全质量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施工作业，切实降低安全事故风险，确保工程质量，杜绝违法行为既成事实。

（三）实行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各并联审批部门应根据各自行业监管职责，将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单位的建设行为、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承诺履行等情况，纳入本部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对本部门行业监管中发现的企业违约违规行为应及时抄告并联审批部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 附件：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要件材料清单暨企业申请要件材料
2. 工程建设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办事指南(模板)
3.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告知书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个人)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单位承诺书样本
7. 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 审批要件材料清单暨企业申请要件材料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一）规划许可审批方面

审批要件资料包括：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建筑功能分类面积核算表及套型面积比例核算表；
3. 绿色建筑项目应提供设计单位关于绿色建筑设计的说明；有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4. 1: 500 地形图；
5. 包含 1: 500 规划总平面图、管线综合图及建筑景观设计方案的建筑方案图；
6. 建筑红线放线报告；
7.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审核意见书；
8. 告知承诺书。

（二）人防审批方面

审批要件资料包括：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项目立项备案表；
3. 规划方案审定通知书及总平面规划图；
4. 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

（三）施工许可审批方面

审批要件资料包括：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证明资料；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4. 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证明资料；
5.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二、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

（一）规划许可审批方面

审批要件资料包括：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建筑功能分类面积核算表及套型面积比例核算表；
3. 绿色建筑项目应提供设计单位关于绿色建筑设计的说明；有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4. 1: 500 地形图；
5. 包含 1: 500 规划总平面图、管线综合图及建筑景观设计方案的建筑方案图；
6. 建筑红线放线报告；
7.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审核意见书；
8.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9. 告知承诺书。

（二）人防审批方面

审批要件资料包括：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项目立项备案表；
3. 规划方案审定通知书及总平面规划图；
4. 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

（三）施工许可审批方面

审批要件资料包括：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证明资料；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4. 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证明资料；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10000 平方米以下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

（一）规划许可审批方面

审批要件资料包括：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建筑功能分类面积核算表及套型面积比例核算表；
3. 绿色建筑项目应提供设计单位关于绿色建筑设计的说明；有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4. 1: 500 地形图；
5. 包含 1: 500 规划总平面图、管线综合图及建筑景观设计方案的建筑方案图；

6. 建筑红线放线报告;
7.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审核意见书;
8.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9. 告知承诺书。

(二) 人防审批方面

结建防空地下室: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
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项目立项备案表;
3. 规划方案审定通知书及总平面规划图;
4. 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

(三) 消防设计审查方面

1. 消防设计文件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 还应当包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书);
2. 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 需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四) 施工许可审批方面

审批要件资料包括: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证明资料;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4. 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证明资料;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政府投资教育、医疗、市政公用类型项目。

承诺办理时间

5 个工作日（自受理成功起计算）

二、实施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区城乡建设部门；市人防部门

三、受理条件

1. 土地使用证明材料。包含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或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土地合同及规划设计条件、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完成工程设计方案和设计方案总平图，并完成项目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已上传至福建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

3. 已按法定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且施工单位具备承揽本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已确定项目经理（注册建筑师）

及工程现场管理人员，且项目经理（注册建筑师）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满足工程规模需要。

4. 施工场地以及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通用类			
1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原件	申请表格式文本见附表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需要详细说明的可另附 A4 纸质申请书，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原件	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3	受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	复印件	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4	告知承诺书	原件	纸质原件 1 份（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公章），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5	项目立项批文	复印件, 电子	1 份、建设单位公章

	(或备案表)	文档	
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材料			
6	建筑功能分类面积核算表及套型面积比例核算表	原件, 电子文档	设计单位提供盖章的建筑功能分类面积核算表原件及套型面积比例核算表(对于住宅项目)(纸质原件1份、PDF格式电子版1份), 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公章
7	绿色建筑项目应提供设计单位关于绿色建筑设计的说明; 有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原件, 电子文档	绿色建筑项目应提供设计单位关于绿色建筑设计的说明; 有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纸质原件1份、PDF格式电子版1份)
8	1: 500 地形图	原件, 电子文档	纸质原件1份、DWG格式电子文件1份
9	包含1: 500规划总平面图、管线综合图及建筑景观设计方案的建筑方案图	原件, 电子文档	纸质原件3份 DWG格式电子文件1份、PPT转PDF格式电子版1份
10	建筑三维模型数据电子光盘	原件, 电子文档	位于城市建筑景观重要管控区域内项目, 还应同时提交建筑三维模型

			数据电子图形文件
11	建筑红线放线报告	原件, 电子文档	纸质原件 1 份、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12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审核意见书	原件, 电子文档	涉及影响有日照要求的各类新建建设项目(如: 住宅、医疗卫生、文教等), 应提供第三方日照分析审查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审核意见书》(纸质原件 1 份、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1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 电子文档	根据相关规定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 应提交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纸质原件 1 份、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14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	原件	原件一份, 审查机构公章
15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	原件, 电子文档	仅需项目总平、人防总平、结构人防区柱墙平面图, 建施、水施、电施、暖施人防战时平面图。光盘刻录防空地下室全套 CAD 图纸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16	规划方案审定通知书及总平面规	复印件, 电子文档	1 份、建设单位盖章

	划图		
17	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	原件，电子文档	1份、图审机构盖章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8	消防设计文件（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还应当包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书）	原件，电子文档	消防设计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部令《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根据《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书。
19	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需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原件，电子文档	纸质加盖公章，电子材料需加盖电子印章。
施工许可证所需材料			
20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证明资料	原件，电子文档	1、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原件扫描上传。2、可提供《用地批准书》（“两证合并之前”）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交地确认书》（“两证合并之后”，划拨类的还需提供《划拨决定书》）或《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

			登记证》。3、安置型商品房项目可提供资规部门出具的《关于办理安置型商品房建设审批相关手续的函》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原件，电子文档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提交施工合同。2、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工程项目，由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施工的，提交工程总承包合同。3、办理桩基施工许可，提交施工总承包合同和桩基施工分包合同（如有）。4、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原件扫描上传。”
2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原件，电子文档	1、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填报、原件扫描上传。2、施工图审查（勘察）合格书及报告书、施工图审查（设计）合格书及报告书。3、桩基先行审查的建设项目可不提供审查（建筑）合格书，可提供审查机构桩基先行审查证明或审查（建筑）报告书。4、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可不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告书，建

			设单位、设计单位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23	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证明资料	原件，电子文档	1、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原件扫描上传。 2、（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审核表（3）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4）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原件，电子文档	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原件扫描上传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建设单位按照本办事指南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按照系统设置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材料后提交，纸质材料可选择邮寄至市行政服务中心。

（二）受理：行政许可部门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备、形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三）审批：行政许可部门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作出许可决定。

（四）送达：建设单位可自行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查询下载审批结果。

六、审批结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人防审批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八、中介服务

无

九、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

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4.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四款 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管理规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第十四条第二款 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

批准前向社会公示。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行政）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

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9.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发包方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不得擅自开工。

10.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简政放权、扩权强区（县、市）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榕委办〔2015〕78号）全文。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 审批申请表

项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代码			
	报建编号			
	建设地点			
	项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通讯地址			
<p>本单位承诺：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自即日起委托上述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下述项目申报有关手续，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委托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p>				
工 程	重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市的行业规划、区域规划、重点计划		
	发改部门工可 批复文号		立项类型	

规 划 许 可	建设类型		行业分类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编号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 日期	
	工程分期期数		本期数	
	是否违法补办手续			
施 工 许 可	本次申报工程 投资额(万元)		本次申报 工程总面积(m ²)	
	申报名称(施工许可 证显示名称)		施工图总 建筑面积(m ²)	
	发证机关	(属地建设 部门)	所有制性质	
	合同工期(天)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责任主体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责任主体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责任主体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责任主体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备注	施工许可证提交审核并通过后,将无法修改信息,请认真核实填写信息(项目负责人、面积、造价等影响后期业绩信息),		

		并与施工、监理确认后再提交。		
工程 消防 设计 审查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取强制性消防设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消防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使用功能、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		

	<p>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input type="checkbox"/>（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input type="checkbox"/>（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九）生成、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input type="checkbox"/>（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保温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发证机关意见	经办人： 审查人：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告知书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工作环节，高效便民地做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本机关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据

（一）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5.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6. 《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二）相关部门管理法规

经信、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绿化、交通、公建配套、环境卫生、民防、地下工程、轨道交通、地名管理、信息公开、供电、供水、供热、燃气、通讯、排水、防汛、河港、铁路、航空、气象、水利、抗震、军事、国家安全、文物、建筑保护、测量标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现行有关标准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图纸、资料等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

-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
-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
- 4)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
- 5) 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
- 6)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
- 7)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
-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2016

2. 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图纸、资料

- 1)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计划批准文件
- 2) 不动产权利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及附件

3.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技术规范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三、本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如下文件和规划设计指标作出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安全认可。本行政机关可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等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的承诺等对申请人及设计单位作出相应处理。

1. 建筑设计方案；
2. 《日照分析报告》；
3. 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

4.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告知机关（名称）：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个人）承诺书样本

本单位（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书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 本单位（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人）保证提供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告知事项要求。
4. 本单位（人）承诺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符合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规划条件的相关要求。
5. 本单位（人）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6. 本单位（人）保证未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7.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人）的信用信息将推送至信用福州平台，同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本单位（人）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评价体系。
8.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9.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机关有权

撤销行政许可。

10. 本单位（人）已知晓，经图审机构审查后的设计图纸，涉及重大设计内容变更应报你机关审查。

重大设计内容变更备注：（1）规划方案空间布局调整（如总平面布局调整，建筑高度、层数、层高调整等）；（2）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3）公共及市政配套设施调整；（4）因城市规划调整，经我局认定需报我局进行调整的事项。

11.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时实测建筑面积等承诺内容若超过主管部门批准标准的，本单位（人）接受处罚并按照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单位（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章） 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保管，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一份由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管。

2. 承诺单位（个人）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附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单位承诺书样本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书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 本单位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保证设计文本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 本单位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4. 本单位承诺遵守审批部门的告知事项要求。
5. 本单位承诺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符合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规划条件的相关要求。
6. 本单位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7. 本单位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人）的信用信息将推送至信用福州平台，同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本单位（人）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评价体系。
8.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9. 本单位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设计的设计文件成果三年内不作

告知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材料，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伪造等不正常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我单位已清楚阅知办事指南内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_____工程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和施工许可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伪造等不正常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承诺所申报方案各项经济指标、间距退让及建筑方案设计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导则、规划条件及其他上层次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外立面景观设计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和相关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三、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依据建筑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编制并确认。

四、我单位本次申报的项目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万元。

五、我单位承诺在进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

序前，按要求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

六、本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行政许可决定、通报公示、记录不良诚信记录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设计单位（公章）

注册设计师签名：

20 年 月 日